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商丘人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北海路-方域路）、九州路（方域路-侯恂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九州路（北海路-方域路）、九州路（方域路-侯恂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商睢财采招（2025）34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零肆分  
(¥12919189.0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须经行政审计，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1) 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晓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商丘人建水利工程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睢阳区原未来庄园内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张  
桥乡北环路 53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邮政编码: 476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0-2788130

电 话: 1803773373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7912502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  
柘城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716021009200033842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规定定额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5%； 审计决算结束后工程款拨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一一次性无息拨付给乙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